國家人權委員會

「監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機制意見徵詢」 分區座談會(北北基宜金馬場次)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時間:112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監察院1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

主持人:王榮璋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陳菊主任委員:

CRPD 強調身心障礙者的參與,有一句相當重要的話:「所有關於我們的事,都需要我們的參與。」所以我認為今天大家的出席並提出寶貴的意見,是相當重要的。今天特別感謝來自北北基宜以及金馬的眾多好朋友蒞臨,因為有你們的參與,讓我們能夠了解其中的問題。為了要擴大徵詢意見,國家人權委員會除了在臺北舉辦這一場座談會,也陸續到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兒,甚至臺東等地辦理座談會;國家人權委員會也針對身心障礙兒少、身心障礙長者以及身心障礙原住民,這些具有多元身分、處境比較不利的群體,以焦點團體訪談的方式,希望能夠深入地了解他們的獨特生命經驗。另外,國家人權委員會也參考加拿大人權委員會的經驗,透過網路問卷徵詢更多身心障礙者對於 CRPD 獨立監督機制以及最關心的權利項目的看法。

監督國際人權公約在臺灣落實的程度是國家人權委員會非常重要的任務,尤其 CRPD 是所有國際人權公約中,唯一在條文裡面要求國家須指定或設立獨立監督機制來促進、保障人權及監督公約的實施。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 CRPD 獨立監督機制辦理這一系列的座談會、焦點團體訪談、以及後續要進行的問卷調查,都是一個開始。沒有一個國家的人權是 100 分,重點是監督國家落

實的狀況,要好好檢視不足的地方在哪、要繼續努力的地方在哪。這也是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上述各項活動的最大目的。後續國家人權委員會會依據蒐集到的意見,以及聯合國發布的 CRPD 人權指標,進一步發布各項具體的監督計畫,也希望各位與會的身心障礙團體代表能夠持續參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政府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的工作,大家一起合作、一起監督政府。如果有不足的地方,盡量把意見傳達給國家人權委員會來彙整,國家人權委員會有責任在人權的改善,作為一個好的橋樑。所以今天再一次謝謝與會的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希望大家平安健康,再次的感謝大家的參與,謝謝。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最近兩個月的時間裡,國家人權委員會已經辦理完成 4 場的 分區座談會,包括桃竹苗、中彰投、花東、雲嘉南,一直到今天 的北北基宜蘭金馬,下週在高雄還有高高屏澎湖的分區座談會。

如同主委剛剛和各位所說明、也如同國際審查專家的提醒, 身心障礙者裡面有處境特別不利的群體,譬如說身心障礙兒童很 少能夠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此外,還有一些具有交織性,也就是 多重弱勢身分的群體,這些群體包括身心障礙的原住民、身心障 礙者的長者,此中包含了障礙者老化、以及年老後發生障礙的人。 這些群體很少有團體代表他們發聲或提供意見。所以國家人權委 員會運用焦點團體訪談的方式,希望了解他們生命經驗跟意見。

今日座談會分為兩個重點,第一是先跟各位介紹 CRPD 獨立 監督機制,以及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預計進行的工作。第二是人 權會參考了其他國家的做法,特別是加拿大人權委員會。加拿大 人權委員會早在1977年已成立,2019年透過修改加拿大人權法, 才指定加拿大人權會作為 CRPD 獨立監督機制。這 2 年加拿大人權會進行了哪些工作?其中一項是透過網路問卷,蒐集了 2900 多份意見,希望能夠找出加拿大身心障礙者優先關心的三項議題。其結果,排序前三名依序是貧窮、居住、工作與就業。國家人權委員會希望在第一屆任期結束前,亦即 2026 年卸任前,透過問卷來了解臺灣優先關注的議題,並且規劃具體監督工作。

國家人權委員會陳坤泰秘書(主題一「國家人權委員會 CRPD 獨立監督機制相關規劃」報告):

CRPD第33條第1項提到政府應該在內部設置一個協調機制,來促進不同的政府部門、還有不同層級的政府單位推動公約的相關事項。此一協調機制,在我國即是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CRPD第33條第2項提到,國家要設置一個或多個獨立的機制來監督公約之實施,此獨立的機制應要考慮到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CRPD第33條第3項特別強調,公民社會一尤其是身心障礙者還有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要能夠充分參與此一監督程序。

我國於 2014 年通過 CRPD 施行法,其第 5 條第 3 項亦規定: 「政府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 人權指標、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

在 2017 年的初次國家報告中,國際審查委員提出了建議,要求國家根據巴黎原則,設立一個國家人權機構或類似的組織,作為公約的獨立監督機制。當時人權會還未成立,因此國際審查委員呼籲建立這樣的監督機制。2020 年 8 月人權會成立,人權會根據組織法規定,開始撰擬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的獨立評估意見。2021 年,人權會針對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召開了記者會發布獨立評估意見,並宣布要建立符合 CRPD 第 33 條要求的獨立監督

機制。

為了推動建置 CRPD 獨立監督機制這項工作,人權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人權會的委員及人權諮詢顧問,小組成員參考國際人權文件與國外 CRPD 監督機制的經驗,制定 CRPD 監督機制的架構及內容。考慮到與人權會職權行使相關的法律仍在立法院審議中,因此人權會決議通過「監督落實 CRPD 機制實施計畫」,作為監督政府落實 CRPD 成效的方式。近期,人權會通過了 2023 年至 2026 年的中程策略計畫,「建立監督落實 CRPD 機制」是其中一項重要的策略議題。

CRPD 獨立監督機制主要內容有四項:第一是人權指標的監測,第二是申訴案件的處理,第三是案件的調查,第四是強化身心障礙者參與監督程序。

第一項有關身心障礙人權指標監測部分,國際審查委員於去(2022)年的結論性意見中也建議政府應該要透過人口普查、人權指標去了解公約的落實情況。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政府參照聯合國人權高專辦事處發布的人權指標,並且跟障礙者密切討論。前述人權指標,聯合國人權高專辦事處已於2020年編定一套SDGs-CRPD資源包,作為各締約國的行動指引,亦可作為各國家人權機構、公民團體監督政府公約落實狀況的工具。因此國家人權委員會將依據此人權指標監督政府;另外也會依據去(2022)年5月5日行政院通過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有關身心障礙人權的部分,以及政府針對CRPD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進行監督。

第二項是關於申訴案件的處理。在 2022 年的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強調應該賦予人權會作為 CRPD 獨立監督機制的法律授權,使其有權接受和解決申訴。人權會已經訂定處理申訴案件的作業程序,並公告在人權會網站。申訴管道會符合可及性/無障

礙的要求,包括遵循 3A 標準的全球資訊網,也可以通過手語視訊轉譯進行申訴。

受理的案件類型包括違反公約的個案以及通案性的事件。申訴人除了當事人外,法人團體也可以提出申訴。此外,如果有些人無法提出申訴,第三人、法人也可以代為提出,原則上第三人、法人的申訴需要取得當事人的同意。例如,對於某些身心障礙受刑人,他們可能在監獄中或遭受囚禁,當事人可能無法提供同意書,但在這樣的人權侵害情況下,仍需要進行調查。截止到 2023年9月30日,人權會已受理了129件申訴案件,其中12件涉及CRPD。

第三部分是案件的調查。案件的來源不侷限於前述第二部分的申訴案件,人權會也可以依據職權,在獲得委員會議同意後主動進行調查。調查完成後,人權會將撰寫調查報告。為了保護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機密資訊會被去識別化,然後公佈。隨後,基於調查報告,人權會將監督政府進行改進。

第四部分是身心障礙者的參與。CRPD第7號一般性意見提到有意義的參與原則,此為公約核心之精神。兩次的結論性意見都強調了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應參與監督過程。因此,人權會將邀請身心障礙者和代表組織參與相關的身心障礙權利議題討論,並制定相關的監督計劃。目前已規劃6場分區座談會和3場焦點團體訪談。此外,在2023年10月中下旬至11月,人權會將進行一份實體及網路問卷調查,希望各方能填寫問卷並協助發送,讓人權會能夠了解更多身心障礙者的聲音。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 CRPD 監督機制就是要了解 CRPD 在臺灣落

實的情況,包括相關的執行狀況以及結果跟成效。國家人權委員會會用聯合國人權高專辦的 SDGs-CRPD 資源包。這個資源包內容包括 CRPD 人權指標,透過結構、過程和結果等指標,逐條、逐項的檢視公約是否落實。

SDGs-CRPD 資源包還包括數據指南,這些數據可供不同的國家進行統一的檢測,此部分則需要國家的統計機關,例如我國的主計總處參與,以確保有相關的統計數據和資訊。聯合國人權高專辦已完成此部分的教育和培訓材料,人權會也已經翻譯了資源包的 CRPD 人權指標、數據指南,但還需要進行校對,因為很多專業名詞的翻譯,需要根據臺灣的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為了讓身心障礙者或是身心障礙者的代表組織能夠有意義的參與,如果大家都認同並同意使用相同的指標工具,那麼就需要確保大家都理解並掌握這些工具,並且能夠有效使用它們。這樣,大家使用這些工具進行監測時,都能夠在相同的基礎上進行討論和對話。這也有助於政府機構更好地了解身心障礙者和代表組織的意見。

行政院人權處也有做相關的指標,人權處從聯合國人權高專辦提出之14項人權指標擇定6項,欲導入至所有人權公約。然而行政院人權處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不同之處在於,人權處是行政院對各部會落實各項人權公約的內控機制,而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外控機制。依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委員會不是政府單位、也不是民間單位,而是一個獨立機關。這對於台灣而言,其實是陌生的,這個也跟臺灣長期跟國際社會的脫離有關係。

監督機制另一項工作是接受申訴。如同大部分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無論是自然人或法人,個人的、多人聯名的、團體代表的申訴,人權會都會受理。申訴方式包含多元管道,面對面、透過點字、乃是於用手語來陳情申訴都可以。只要是發生在臺灣的歧

視或人權受侵害的案件,即便是外國人也能進行申訴。此外,人權會的網站將進行改版,在申訴部份將透過引導式的方式進行,即每一個項目裡面應該要填寫哪些內容,會有相關的說明與範例,也會用多語的方式呈現,以讓新住民、移工都能使用。網站改版的進度,預計明(2024)年初應該能夠建置完成。

監督機制會受理申訴,申訴除了是調查很重要的基礎,但從其他國家的經驗裡面也看到,除了調查,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功能是協調。舉例來說,如果有障礙者在應徵公家機關或私人企業的工作時,弱視的朋友要求要有放大字體的試卷,但是招聘單位不同意、不能夠在考試時提供合理調整,人權會如果接到這樣的申訴,最即時有效的處理方式不是去調查,因為調查之後,再依據調查結果要求聘用單位改變,可能考試已經結束了。因此更重要的是要能夠及時介入、協調,讓對方同意改變,事情能及時處理。類似這樣的協調工作,事實上在國外相關的監督機構、監測機制,也經常地運用,甚至運用的比調查工作還要多。

關於案件調查方面,人權會也可以不先經過申訴,而是發現 有相關問題或需要,人權會就主動展開調查,這會是在未來獨立 監督機制裡面的重點工作之一。

CRPD 第 33 條有三個重點,第一是國家要指定一個協調機制, 目前行政院指定的協調機制是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 此中有各部會代表、有身心障礙團體以及學者專家等等。第二個 是要指定監督機制,然而在 CRPD 施行法中雖有提到國家要做監 測,卻沒有指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監督機制。這是因為施行法 係於 2014 年通過,而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組織法則是於 2019 年通 過,所以當初無法指定一個不存在的機關來擔任監督機制。依據 公約 33 條第 2 項,雖然監督機制不限於一個,但其中有一個必須 要符合巴黎原則。至於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否符合巴黎原則,期許 能夠得到 GANHRI 評鑑進行證實。以目前的狀況而言,國家人權委員會責無旁貸。另外,與調查相關的是國家人權委員會能否調查私人的機關跟團體?許多人權侵犯案件是發生在私人單位裡面,若不能調查的話相關工作會受到很大的影響,這部份需要更明確的法律授權,希望可以訂在規範職權行使的作用法裡面,並且指定國家人權委員會為獨立監督機制,然而法案送進立法院之後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三讀通過,因為屆期不連續原則,這個會期結束前如果沒有完成三讀,之後就要重新來過。

如果不能調查私人公司的話,相關工作的進行會有很大的折扣,譬如移工大部分都是由私人聘用,無論在遠洋漁船的漁工,或者是一般的廠工,乃至於家事移工,如果發生人權侵犯,其實是發生在私領域,所以需要更明確的法律授權。但即便在現在的情況,雖然等不到完整、明確的法律授權,但還是要跨出去進行這樣的工作。

最後一個是如何落實障礙者或代表性組織的參與。特別是去 (2022)年進行 5 個國際人權公約的審查會議,與會者發表意見 時間約 1-3 分鐘不等,只要有登記的人都能表達意見,但幾次下來發現這種方式除了會議時間永遠不夠,事實上也幾乎不可能有 對話的效果,並非有意義的參與。因此人權會有義務傳遞有關的知識、標準或者進行培力,協助參與者能夠有意義的參與。

包括紐西蘭、加拿大、澳洲等等國家,很多是以聯盟性的組織,這裡面有障礙類別的代表、有地區性的代表,臺灣適不適合用這樣的情況?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出席者是否都能代表組織的聲音,而不只是參與者自己的意見?還有這個意見是不是由下而上的?聯盟性的組織在相關的議題上面,是不是有凝聚一致性的意見?這部份的問題該如何克服,還請各位提出意見。

中華視障聯盟蔡再相副秘書長:

剛剛主席提到人權委員會有處理身心障礙權益案件申訴的處理。據我瞭解行政院身權小組也有一個申訴案件的處理機制。假如兩邊都有同樣一個人的申訴案件,兩邊處理的狀況會有什麼差別?如果說處理的結果不一樣的話,那會有什麼樣的處置方式?

臺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林恩淇專員:

首先,請問目前擬定的四個工作項目,哪些是可能可以帶動國內相關身心障礙政策的改變?我們能否透過這四項策略將障礙者主流化納入所有的政策計劃中?

第二是關於統計數據。儘管主計處提到了人權、人口和住宅 調查,但該調查僅涵蓋有關住宅、住戶和人口的資訊,公約中尚 提及經濟、社會和健康等方面,後續該如何掌握這方面的資料?

第三是關於 SDGs-CRPD 作為檢視各部會是否有涵蓋各人權指標,這部份是由人權委員會檢視還是由人權處來看?再者,目前僅有教育部特教統計、健康署的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裡面有失能統計,除此之外並沒有辦法涵蓋身心障礙者的人口狀態。這部份未來是由人權處還是人權會處裡?至於外控的人權監督部分,有無涵蓋民間?意即,是否受理民間各行各業裡面的歧視案件、以及如何做這些監督調查?

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黃鉦峰理事長:

本身位於離島地區,目前遇到一件案例是關於權利申訴案件的處理,如果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在執行上有瑕疵的話,那遭受不當的一方(金門身障協會)該怎麼做才能主張權利?目前

有一個詭異的個案例,這個案例為我們(金門身障協會)申請承接了金門縣政府活動,金門縣政府也同意讓我們執行該計畫,但執行前也函文同意,也依實執行。但可能有些觀點上認知不同,當活動執行結束後,金門縣政府卻又發文全面撤銷,但活動執行期間身障協會已先花費近14萬元整,可否懇請提供有利且公正之行政救濟方式?近期已有意向金門地方法院提告。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牛暄文理事長:

第一個問題是關於人權委員會對未來的監督機制,人民團體的參與這部分規劃方向為何?第二個問題是行政院對本次的國際審查意見,已經擬定了行動計劃,那人權會是否會協助行政院去做檢核或者是執行?第三個問題是,現在我們身障很多申訴的部分都是在私部門、私領域,如果人權會,會針對這些私領域的部分有做一些處理,其流程還有我們的角色是什麼?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前面四個問題有一個共通性,即人權會到底能發揮何種功能? 世界各國的國家人權機構,最主要的功能就是建議權。人權會所 做的各項認定並非憑藉委員各自專業與歷練,而是根據公約的基 礎跟條件之下所做的認定與裁定。這並非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我限縮,而是世界上其他國家也是如此。

目前的申訴管道,有行政院的身權小組、縣市政府的身權小 組、教育和勞動的機關也有各自的申訴機制。我們在擬定時曾經 考慮是否該分層分級,意即若不符裁決再往上提送,最高可提送 至人權會。最後我們決定不需要經過其他申訴管道,可以直接受 理申訴案件。 至於倘若人權會與行政院身權小組處理申訴案的結果有所不同,當事人能夠因為我們的意見再提出申訴,或者是據此提出訴訟、或其他救濟方式。這部份由於臺灣還缺乏相關經驗,後續效果仍有待觀察。

接著回應林專員的提問。政策是否因此改變,可能需要點時間;另外有關統計的部分,統計包含但不限於主計處的統計,雖然這個部份他們掌握的最多。先前所述之 SDGs 資源包在統計上是有國際的標準和國際的作法,如此才能進行跨國或區域比較。

有關黃理事長的問題,雖然我並不了解金門縣政府的瑕疵是什麼,但如果此申訴案件涉及對障礙者人權的侵犯,或有重大歧視的話,我們就會進行調查並做出一個決定。進一步說明,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工作不同於監察院。監察院是究責、人權會是透過調查來了解系統性的問題,意即了解什麼原因導致這種狀況出現。當然,個別的權益維護在申訴工作裡面也是重要的。

再來是牛理事長提到的問題,監督機制如何讓民間參與?根據過往經驗,無論會議中大家發表了什麼意見,後續也未必清楚結果如何,行政部門後續的作為也不一定能夠得知。這部份在其他國家也沒有一個較一致的做法。這與人權會的開放性、團體的成熟度、大家有沒有信任跟共識......等等有關,因此我目前沒有答案。人權會、各位團體彼此之間都還需要磨合,才有辦法共同進行日後的監督工作。

國家人權委員會陳坤泰秘書(主題二「CRPD 監督機制優先關注 議題之選擇:以加拿大為例」報告):

加拿大於 2010 年簽署 CRPD,但當時未指定任何一個機關、組織作為 CRPD 的監督機制。直到 2019 年,透過修改加拿大人權法,才指定加拿大人權會作為 CRPD 的監督機制。

加拿大人權會成為 CRPD 的監督機制後,認為首先要跟社會 大眾對話,並探究什麼是應該要優先關注的議題,因為公約涵蓋 了完整的面向,但資源有限,無法在同一時間做到面面俱到。加 拿大人權會採用兩種公眾參與方式,一個是透過網路問卷調查、 另一個是舉行視訊座談,以了解加拿大的民眾最關心的議題有哪 些。加拿大人權會先提供16個議題(例如居住、教育...等等)供 民眾參考,除此之外也提供開放性選項,讓受訪者填寫。透過此 一方法,加拿大人權會得知受訪者最關心的議題,前三項分別為 「貧窮」、「居住」、「工作及就業」。加拿大人權委員會認為 CRPD 監督機制有幾項指導原則,包括「參與」、「可及性/無障 礙」、「平等與不歧視」,另外也要重視「多元交織性」的問題。

國家人權委員會在規劃 CRPD 監督機制,參考了加拿大人權會的作法,為了強化障礙者的參與,國家人權委員會規劃辦理 6 場座談會、3 場焦點團體訪談、以及 1 起問卷調查。目前分區座談會已辦理5場,下週將至高雄辦理第6場。焦點團體共有3場,已進行身心障礙兒少、身心障礙原住民焦點團體訪談,之後會再進行身心障礙高齡者焦點團體訪談。問卷預計在今(2023)年 10 月中下旬至11月發送,屆時將傳送問卷連結給各位先進,期盼各位先進協助填寫及發送。

先前行政院衛福部曾委託王國羽教授及其團隊做過一項研究,該研究透過文獻檢閱、召開會議及工作坊等方式,得到11項優先關注的 CRPD 人權指標。國家人權委員會認為此一研究相當重要,因此問卷調查有關優先關注的權利項目是以這11項為基礎,再加上近年社會較關注之「生命權」、「參與文化、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共13項。除了上述13項,若受訪者覺得還有其他議題是比較重要的,也可透過開放性的方式填寫。透過此問卷調查了解現階段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團體代表認為應該要優先關注

的議題有哪些。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行政院預計於 2025 年提出 CRPD 第三次國家報告,並於 2026年 10月到 11月進行第三次的國際審查。第一屆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任期至 2026年 7月 31日,因此本屆人權會卸任前須提出第三次的平行報告。本屆人權會針對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撰提之獨立評估意見,採用全面性的回覆,有 137 點次,因為這是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首次對 CRPD 提出獨立評估意見,因此認為應該全面回覆。在未來的 2年多時間裡,國家人權委員會希望根據調查出來的身心障礙者的意見,進行重點的監測項目,當然其他部分仍然會做,只是重點會放在優先關注的權利項目。

加拿大人權會的問卷調查蒐集了2900多份的問卷,我們希望臺灣至少能夠有1000份以上,希望在座各位能夠協助我們宣導,讓更多的意見能夠被聽見。

但是目前我們面臨一個問題,即問卷填答對象是否需要領有 身心障礙證明?按照公約精神,障礙處境不限於領有身心障礙證 明者,例如特教學生就不等於是身心障礙者,但特教學生確實是 處於障礙情境下。

但如不鎖定對象,是否會出現重複填答、灌票等現象,而會 影響調查的結果?就我們的了解,加拿大並沒有限制填答對象, 也沒有灌票的現象產生。這部份需要就教各位,希望各位能夠提 供意見。

宜蘭肢體障礙者協會魏順男先生:

我有一位朋友被關在家裡,後來又被關進安養機構。我想把 這位身障朋友帶出安養機構,雖然有和縣政府溝通,但是我並非 他三等親內之親人。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個案的問題比較沒有辦法在這裡說明跟解決,在座有很多直接 服務的團體,可能有更豐富的個案服務經驗,對於個案的問題, 能夠提供意見或建議。

臺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理事長:

有關翻譯國外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監測等相關內容,不知道翻譯完成後是否還有機會再討論?以CRPD第19條來說,聯合國所談論的指標內容較偏機構相關統計、使用服務統計或性別、年齡、障礙類別統計,未必符合臺灣的現況。臺灣的障礙者大部分還是由家人、外籍移工來協助,使用到公共服務的比例並不高。最常看到人權侵害的都是很小的事情開始,如無法吃飯、飲水、上洗手間、自由外出、自我決定及精神上或具體的歧視等暴力事件都是非常嚴重的權利侵害。這些都是應被關注的指標。特別是愈嚴重的障礙者或得到較少國家資源的障礙者更是急迫,例如玉如案及許多被邊緣的障礙族群。因此我很關切監測指標是否會依臺灣現況的項目再來增修。

有關申訴案件部分,從過去的申訴經驗發現,向國家人權委員會投訴後,得到的處理、回文卻是監察院的一紙公文。且我們並不清楚案件的進度到哪、結果是什麼、接下來可以怎麼做。連

我們身心障礙團體都不太了解,其他民眾一定更不清楚。所以我認為資訊應清楚說明。再者,有些申訴案件有其時效性(例如考試時、工作上受到歧視),個案申訴的處理有時效性為何?其實也不清楚。國家人權委員才成立運行中,有限制也應說清楚。讓民眾知道可以如何主張、救濟。管道規則是什麼也應說清楚。

有關參與程度部分,座談會的通知所發文的團體來了多少?我們歡迎更多團體參加,但實際會來的相對有限,並不是所有人都能夠進入開會,但他們也應要有管道來反映其意見,因為很多障礙者沒有加入團體,應該也有要反應建議的機會。另外,我們發現很多身權委員會、無障礙委員會的委員代表之意見和公約精神背道而馳,應該要有汰換機制。同時也建議各層級政府間的身權委員會可以有交流機會地方、中央層級委員會串聯合作,各地或許對於權利公約的理解落差大,又或者也有累積一些案例可供交流。

最後建議未來可以用議題而區域來區分座談會。譬如討論無障礙,可以透過南北或不同地區的團體合作討論,我覺得可以拉近彼此的距離,我們也不可能只討論臺北的台鐵無障礙,有時必須討論全體的無障礙,且各地如一起討論也可以消弭一些資訊與認知落差。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有關指標選擇,因為各國的進程與狀況不同,因此會是一個 多元的指標,可以有所選擇。亦即擇定權利項目後,其實還有指 標的選擇。

至於申訴部分,向人權會申訴然後得到監察院回文,此中或許 是出了什麼問題。另外,人權會剛成立,工作人力還沒有到位, 有很多工作必須要借重監察院。人權會申訴機制建立後,將接手

相關運作。

最後有關申訴時效性,這部份還在累積經驗,會盡快建立步驟 與流程,訂出處理時程。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推廣協會黃慶讚副理事長:

個人建議,假設要回應 CRPD 第 33 條第二項,人權會相關 計畫的第一及第四項應該被強調。

首先闡述第四項。到底誰是身障議題的發言代表?我們雖然廣發許多人來提供意見,但這些人他們本身對於權益的認知跟理解是什麼?根據我過往經驗,很多時候都是精英在提供意見,身障者的聲音鮮少被聽到。因此我認為在計畫的第四項一強化身心障礙者參與監督一應有更多的身障權益的教育。問卷所問的 13 項議題,民眾的認知是什麼、以及如何讓他們投票能夠有代表性,這是人權會應該去思考的議題。

第二是有關計劃之第一項。監測指標該是什麼?我們國家有太多的機制,現在又多出一個人權會,我擔心會治絲益棼。 CRPD 已經提供很好的參考指標,把一個大架構建構出來,而不要去處理太細瑣的事情。

臺灣人權促進會施逸祥秘書長:

申訴部分人權會已經有129件案件,其中12件與CRPD相關。 任何案件的樣態都不一樣,處理的路徑應該也不一樣。想請問目 前已知的的案件是否可能發展出一套處理個案的方法。

雖然礙於職權行使法、且立法院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能否調查私人企業仍有疑慮。但是從保護人權的義務來說,我認為還是

不宜放棄。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對於受理的個案申訴,未來確實有必要進行分類並且將案件 處理方式類型化,但目前案量不夠多。以其他國家來說,身心障 礙者的申訴占比超過四成、甚至五成。等到未來案量足夠後,分 析才會有意義。

有關調查部分,雖然國會仍有疑慮,但國家人權委員會仍然 會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進行,這或許是施秘書長方才所提的 折衷的處理辦法跟管道。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劉永寧理事長:

CRPD施行法通過至今已經快十年,很多項目卻始終沒有落實。確實有些項目需要花上很多時間,例如融合教育、工作等,這部份不能太苛責。然而有些項目是可以做卻沒有做,例如國家考試的考場服務只有身心障礙領證者可以申請,鑑輔會的證明卻不能。國、高中考生的升學考試都能申請考場服務,何以國家考試不行?這件事我們反映多年都沒有改變,沒有落實 CRPD。

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弱勢病患權益促進會陳俊翰法律顧問:

我會提出三點建議和想法。第一點是針對申訴。國家人權委員會期待自己的申訴機制扮演何種角色?以 CRPD 權利被侵害的申訴案件為例,我能夠理解希望透過協商調解兩造當事人。但問題是若協商不成,當事人只能尋求司法救濟。此時國家人權委員

會應思考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第二,若出現重大的違反公約、系統性的案件,此時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否要協助當事人,譬如負擔共同訴訟或代替當事人提出訴訟之費用、直接和相對人進行相關訴訟、或是擔任鑑定者(像是憲法法庭的一些案件會邀請人權委員擔任鑑定者並提出意見),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可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身心障礙者雖有法扶制度,但法扶有資格及門檻限制,國家人權委員會也應補足這一塊。

第三點是關於身心障礙者的參與。根本的作法是要擴大參與,具體方式則可以用線上會議工具,採取線上、實體並行的會議形式,且所有會議線上參與者若無法當場發言,應有機會在一定時間內提供書面意見給主辦單位。同時也應該要將相關資訊事先公告周知、積極對外宣廣訊息,讓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團體選擇是否報名參加。擴大參與比較不會有代表性的爭議產生。另外,所謂參與並非只是找身心障礙者來發表意見或進行對話,尚須連結到行政課責(accountability)。如果有人提出一個具體建議或做法,行政機關最後做出來的決定無論為何,都有義務主動解釋說明,我們才能具體知道身心障礙者在開會時所表達的意見是否真的有被聽進去而非只是形式上參與,這才是實質參與。

最後一點建議是關於優先議題的調查。我認為這個調查很好,但人權會應可再思考有沒有更積極接觸障礙者的作法。問卷只能反映願意填答者的意見,但很多障礙者基於弱勢處境,可能無力關注 CRPD;有些障礙者,例如兒童、原住民、高齡者,也很難以問卷調查他們的意見。我認為較好的做法是編列相關預算於人口普查時安排訪員調查、主動徵得相關意見。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並非希望申訴案件都用協商的方式解決,但有注意到其他國家運用協商機制,及時的處理跟解決個案申訴,並不是人權會期待所有的申訴案件,都使用這樣的方式處理。如果申訴的事情已經造成事實,已經沒有時效性的問題,大概也不適用這樣的處理方式。

臺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周淑菁秘書長:

想請教國家人權委員會對各行政機關的調整政策之影響力為何?因為我們發現很多個案申訴其實是通案,但是行政部門通常會視為個案處理,導致事情一再循環,對障礙團體或障礙家庭來說相當疲勞。

另外,我們也想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能夠監督中央各部會、各縣市政府的兒少委員會身障兒少代表比例過低的問題。身心障礙兒少並沒有被培力的機會,認識 CRPD 的人非常少,若我們不著重在他們的人權意識提升,他如何參與這樣的監督機制?導致實際上在控制障礙兒少相關福利、權利政策的人都是成年人。

最後,問卷的形式是否有特別針對身障兒少去做調整,例如 語法、說明等的改變,以及人權會應思考如何讓它傳遞到校園。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人權會到底在行政部門有多大的影響力,目前還沒有辦法回答。人權會是一個剛成立 3 年的機關,很多行政部門對人權會的職責、工作內容認知並不多。人權會的影響力有賴大家一起來建立,特別是在公信力這部分。

有關兒少委員的問題,不只是與CRPD有關而已,也與CRC、CEDAW、ICERD、兩公約相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已經注意到兒少委員的部分,認為必須建構跟培養兒少的能力,培力兒少代表。因此在前(2021)年即與身心障礙聯盟合作,著手推動身心障礙兒少培力的相關工作。

臺灣失序者聯盟王修梧理事長:

首先是關於資訊透明的問題。既然 2021 年 9 月 15 日便已公開表示要建立 CRPD 獨立監督機制,那麼相關資訊是否應公佈大眾?譬如前幾場分區座談會的會議紀錄,以確保資訊透明性。

其次是障礙者代表組織(DPO)定義問題。在 CRPD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提及,DPO 除了需是多數障礙者組成,領導者及工作人員需過半為障礙者外,尚須符合「尊重公約中的各項原則與權利」,不知道之後的界定是否也會將此納入?

第三是關於如何參與這項機制。CRPD第7號一般性意見有提到應建立一套正式機制,此機制包括保留委員會之席次、諮詢名額給讓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同時也應確保此一機制的運作,並非象徵性質。如要做到這點,就應該確保障礙者等所有參與者的每一個意見都被詳實記載,做成紀錄,在會後發給每一與會者複查,並且在複查的時候能提出修正。參與者意見是否被採用、為何不被採用原因都應被紀進正式決議,並以各種無障礙形式,被及時且透明的公布。也就是說,應建立一套透過法律明定的監管機制,以取代人情政治;應建立一套架構、流程,讓所有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都能在充分資訊近用的前提下表達意見。

第四是關於申訴或調查的結果,是否能做一個有意義的補償? 例如確保不再重犯、權利恢復、或經濟賠償。 最後,要制定人權指標,必須要有一個好的分類數據來建立 比較基準。目前的數據是否足夠、是否都有障礙者參與?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王修梧理事長的建議,會參採紀錄。在此特別要感謝王理事長 對於人權會擬訂 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時,提供很多寶貴的意 見,人權會也回覆參採跟修改的情況。王理事長剛才的說明跟先 前提供的意見,不只在公約的內容,包括一般性意見也都有相當 的了解,著實下了很多功夫,藉此機會特別表達感謝。

高雄醫學大學王國羽教授:

首先是主題二簡報的互動投票,本場與會者投票結果的前幾 名是「平等與不歧視」、「工作」、「自立生活」、「可近性與 移動」、「適足生活水準」、「多樣性與意識提升」等。但如果 沒有可近性與外出移動交通無障礙環境的改善的話,就是以上皆 非。

其次是,社家署委託伊甸 CRPD 實務研究中心與我所做的人權指標研究案,係參照丹麥與澳洲的人權指標,因為當時世界上只有這兩個國家有具體的版本。我們以此做為基礎,加入一些當時在臺灣較少被關注的權利項目,即司法近用,總共有11項。每一個指標我認為都值得繼續深入,然而受限於時間與經費,當初只能先起個頭,希望各位可以接續發展出民間的指標。

當初在執行人權指標研究案時,我們認為最難的就生活水準跟社會保障。每當社會在討論重大的年金改革、社會保障、經濟保障等議題時,很少談到身心障礙者。再者,相關的統計資料雖

然每五年就有一次身心障礙調查,但調查報告出之後卻很少被使 用。

第三是有關教育的問題。為什麼兒童需要經過相當複雜的教育部鑑輔制度,並且由這套制度去決定他要去念什麼?這是否有違反 CRPD 的精神?

最後,臺灣簽署 CRPD 迄今已十年,也歷經兩次國際審查,但政府部門仍是以身權法做為行政的思考架構與參照標準。然而身權法裡面也是有很多東西要修改,例如障礙者遭受權利侵害或被歧視的相關定義卻又跟 CRPD 不一樣。CRPD 的一般性意見書有說明何為歧視,也有非常清楚的政策指引。我們應該根據 CRPD 全面翻修身權法。

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呂熙莉董事:

目前 CRPD 相關的申訴案件只有 12 件,雖然案件少但也都 是經驗。我們仍希望可以從這些紀錄中為未來的申訴者提供有用 的建議與參考。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由於申訴案件的內容會牽涉到個案的隱私,若要公布必須尊重當事人意願。人權會也必須盡可能的去識別化,再予以公布及統計。另外有些資料可供您參考,例如人權會已訂定合理調整的指引,作為行政機關訂定其權責業管事務的合理調整指引,其中引用了一些真實案例作為釋例,將案例濃縮聚焦並且去識別化處理,但沒辦法把全案完整公開,以保護當事人、尊重其意願。

人權會 CRPD 監督機制相關的工作何時會結束?建立監督機制

是長期的工作,建立這樣的監督機制,並沒有結束的時間,會是人權會長期的一項工作內容,未來還需要借重各位的經驗,特別是有意義的參與這部分,就需要透過很大的力氣去建置跟處理,但有意義的參與一旦出來,相信不僅可以跟人權會進行有意義的互動,也可以用這樣的模式,跟各權責單位互動,或許權責機關也會參採人權會的方式跟作法。